

辽宁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第三条第九条 3.《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辽发改环资〔2023〕503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节能审查机关	省级	1.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 级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非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外商投资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第723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673号令）第三条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2号令发布，2014年第20号令修正）第五条 6.《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1.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备案机关	省级	1.汽车整车投资项目；2.跨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增加：投资主管部门对跨地区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设区的市 级	1.其他汽车投资项目；2.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增加：投资主管部门对跨区域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县级	1.除汽车投资项目以外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内资项目备案（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行政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673号令）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1.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备案机关	省级	1.汽车整车投资项目；2.跨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673号令）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1.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设区的市 级	1.市级备案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县级	2.县级备案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2016年第673号令）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2号令发布，2014年第20号令修正）第三条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7〕15号）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4.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5.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者其最高权力机构决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项目单位、国有资产主管部门		核准机关	省级 设区的市级 县级	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规定由省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2.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规定由各市政府核准的，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省内跨地区、跨流域，需省里平衡资源及外部建设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进行核准。 3.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中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核准。 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规定由各市政府核准的，不涉及省内跨地区、跨流域，需省里平衡资源及外部建设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2.省政府下放、委托下放核准权限至各市政府、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市级能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1.各市政府下放、委托下放核准权限至各县（区）政府、各县（区）投资主管部门、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4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内部管理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3.《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项目建议书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级 县级	1.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2.政府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应由省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3.全省三级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 1.市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2.政府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应由各市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1.县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内部管理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3.《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省级	1.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政府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应由省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全省三级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3.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外			
									5.用海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部门	用海项目			
									6.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7.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8.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内部管理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3.《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省级	1.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政府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应由省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全省三级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1.市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政府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应由各市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县级	1.县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采用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建设《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外，其他建设项目均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	国家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设区的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3.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单位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文件。				
									4.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现状图、地形图等。	项目单位			县级	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	自然资源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县级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4.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项目单位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临时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3.临时用地批复	自然资源部门			县级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临时建设项目
										4.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项目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含相关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修建性详细规划	项目单位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县级 镇级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等）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含相关设计图纸、定线地形图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项目单位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县级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临时建设项目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临时建设项目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宗地图或地形图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4.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项目单位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由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报城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县级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1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十条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8〕21号）第三十一条 4.《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12号）第三部分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申请表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本级核发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
									2.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项目单位				
									3.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部门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自然资源部门				
									5.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附图	项目单位				
									6.“多测合一”测绘成果	项目单位				
									7.竣工实景彩色照片	项目单位				
									8.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	自然资源部门				
									9.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10.土地使用价款（含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缴纳完毕证明	项目单位				
									11.其他需要的材料（例如：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建设行为，需提供违法处罚凭证；如土地合同中约定由投资方和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质量要求作为土地供应条件的，需提供提出前置条款的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等）	项目单位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因建设项目实施导致其压覆区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重要矿产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附录所列34个矿种和菱镁矿、硼、滑石、玉石和萤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7号） 4.《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5.《关于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0〕33号）。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关于XXX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及相关附件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	除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自然资源部负责中批的情形外，其他情形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对XXX金蛇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审核意见。	项目单位				
13	海域使用审核	海域使用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七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3.《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项目用海申请函	项目单位		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	省级	1.填海（历史遗留）50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2.围海6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3.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500公顷以上700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2.海域使用申请书（含宗海图）	项目单位				
									3.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设区的市级	1.围海30公顷以上60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2.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3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3.30公顷以上60公顷以下的构筑物用海。
									5.利益相关者解决协议或方案	项目单位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1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除国务院批准、备案的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五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1.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2.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州（市）行政区域的； 3.国家应急管理部委托的； 4.其他需要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实施的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项目单位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1.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2.省应急管理厅委托的； 3.其他需要由市级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的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项目单位					县级	1.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2.市级应急管理局委托的； 3.其他需要由县级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的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15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查以外的大型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项目单位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中型、小型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
									4.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	项目单位					县级	按规定权限由县级审查的项目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单位						
16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项目单位		省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1.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2.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以外，其他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超过15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含排土场）和尾矿库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中央驻辽和省属非煤矿山企业（含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生产作业单位）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项目单位						
									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审查以外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县级	按规定权限由县级审查的项目
									5.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1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正）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项目单位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项目单位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单位				
1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除应急管理部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四）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 （五）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5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4.《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硝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通知》（辽应急危化〔2021〕8号） 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辽发改工业〔2020〕636号） 8.《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化工项目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发改工业〔2024〕66号）	5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	项目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除应急管理部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三）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四）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 （五）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5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项目单位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1份）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1份）	市场监管部门				
									5.新建化工项目需提交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或者产业集聚区域的证明材料；新建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建设项目，需提交其储存设施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内的证明材料（复制件1份）	项目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除应急管理部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 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三)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四) 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 (五)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5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辽宁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4.《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硝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通知》(辽应急危化〔2021〕8号)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	项目单位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除应急管理部负责实施以外的建设项目： (一)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 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三)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四) 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 (五)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5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1份)	项目单位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原件1份)	项目单位				
2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一条 2.《辽宁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辽宁省政府令第335号)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项目单位		国家安全机关	设区的市级	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项目单位				
									3.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项目单位				
									4.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5.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系统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项目单位				
2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在国家气候观测台、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基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项目单位		气象主管机构	省级	在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批准决定。
									2.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项目单位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项目单位				
									4.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在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受理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2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五条、第七条	1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建设单位		气象主管机构	设区的市级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建设单位					县级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建设单位						
2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五条、第十二条	1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		气象主管机构	设区的市级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建设单位					县级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3.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建设单位						
2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的市级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21〕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项目单位					县级	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3.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单位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的市级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21〕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单位					县级	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2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5.《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6.《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二十五条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21〕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沿海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3.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单位			县级	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2.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5.《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6.《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二十五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21〕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沿海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县级	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26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第三十条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21〕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3.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单位			县级	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2.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第三十条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除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列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21〕1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县级	各市按照审批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确定市级、县级环评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2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项目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省级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分级审批权限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46号），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项目单位				
									3.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项目单位				
									4.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如：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材料）	项目单位				
2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国高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省高网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上一阶段批复材料	项目单位				
									3.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4.安全性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5.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如有）	项目单位				
									6.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项目单位				
2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5.《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	100公里以下国高网建设项目和省高网建设项目，以及省重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
									2.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项目单位				
									3.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一般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以及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县道项目
									4.档案、环保单项验收意见	项目单位				
									5.交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6.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				
									7.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项目单位			县级	其他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8.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项目单位			
30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十三条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 3.《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第九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项目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省级	使用适宜建设超过一万吨级泊位的非深水岸线的
									2.申请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				
									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使用适宜建设一万吨级及以下泊位的非深水岸线的
									4.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项目单位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项目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3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航道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5.《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6.《辽宁省沿海航道管理规定》第十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	省级	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沿海航道建设项目
									2.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除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沿海航道建设项目
									3.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县级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六条、第十五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	省级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2.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除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港口建设项目
									3.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经核准的项目申请书，或者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县级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	省级	
									2.施工图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3.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单位			县级	
3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	省级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2.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除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
													县级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4.《辽宁省沿海航道管理规定》第十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	省级	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沿海航道建设项目
									2.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除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港口建设项目
													县级	
3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四条 3.《辽宁省沿海航道管理规定》第七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材料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	省级	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
									2.项目的规划或者建设依据	项目单位			设区的市级	除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核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交通运输厅确认。
									3.航评报告	项目单位				
									4.审核申请书	项目单位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3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	2个工作日	4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	省级	(一)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二)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三)沿海罐区总容量100000立方米以上、内河罐区总容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危险货物仓储设施。
									2.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项目单位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4.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项目单位				
35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项目单位		交通运输部	省级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和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2.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项目单位				
									3.安全设施设计	项目单位				
3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规定的一般建设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消防验收备案表;	项目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设区的市级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项目单位				
3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第51号令发布,2023年第58号令修正)第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建设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2.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4.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5.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建设单位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3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第51号令发布，2023年第58号令修正）第三条	5个工作日	15个自然日	11个工作日	1.消防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设区的市级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			县级		
3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改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1.用地批准手续	建设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设区的市级	
									2.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3.施工现场及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单位					
									4.建设用地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证明文件	建设单位			县级		
									5.中标通知书（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6.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建设单位					
									7.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					
									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					
4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在抗震设防区内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8项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	建设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级		
									2.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	建设单位					
									3.工程勘察报告	建设单位					
									4.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建设单位					
									5.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 and 相应措施	建设单位					
									6.初步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					
									7.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	建设单位					
									8.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建设单位	（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4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一百零一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20个自然日	20个自然日	1.书面申请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环境卫生部门		设区的市级	
								2.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3.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4.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5.与处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4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二十一条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排水许可申请表	建设单位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建设单位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建设单位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建设单位					
								5.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建设单位					
								6.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建设单位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4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9项	/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申请书	建设单位		市政 工程 部门	设区的 市级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单位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			
									4.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				
									5.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或受影响设施的原设计单位的安全技术意见书，定期检修方案，以及配合桥梁、隧道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建设单位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申请书	建设单位		市政 工程 部门	设区的 市级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单位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			
									4.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				
									5.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书			市政 工程 部门	设区的 市级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建设单位				
									3.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涉及影响交通安全			
									4.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或有关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				
									5.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的			
									6.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4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因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大树（胸径20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15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2株，或移植大树、实施大修剪超过10株，或需迁移古树名木的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授权委托书	建设单位		绿化部门	设区的市级	
									2.申请表	建设单位				
									3.申请报告(说明迁移古树名木的理由、地点、数量、时间、实施方案，生长环境不适宜或影响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专家论证意见)	建设单位	迁移古树名木			
									4.树木产权或管理权材料，树木产权人或管理人同意意见的材料	建设单位				
									5.古树名木迁移后养护措施	建设单位	迁移古树名木			
									6.树木确实影响公共安全、居民生活的照片，确实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确已死亡的照片，确实影响其他树木生长的照片	建设单位	影响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等情形砍伐城市树木			
									7.树木补植方案或补救措施	建设单位	砍伐城市树木			
									8.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				
									9.现状绿化图纸或经部门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	砍伐城市树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授权委托书	建设单位		绿化部门	设区的市级	
									2.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申请材料（含树木产权人或管理单位的意见、相关产权人的协商协议、明确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期限）	建设单位				
									3.现状绿化图（附绿地面积、树木清单）、经批复同意的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				
									4.发改部门、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备案文件	建设单位	因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迁移城市树木			
									5.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				
6.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恢复方案									建设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4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1.《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 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拆除、改动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	建设单位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2.项目建设依据	建设单位				
									3.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	建设单位			县级	
46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建设单位		城镇排水部门	设区的市级	
									2.项目建设依据	建设单位				
									3.拆除、改动方案	建设单位			县级	
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备案	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设区的市级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项目单位				
									4.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单位			县级	
									6.《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项目单位	住宅工程			
									7.建设工程档案初步验收意见	项目单位				
									8.《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 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项目。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5工作日	20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报书。	建设单位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设区的市级	
									2.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3.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			县级	
									4.建设工程预算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4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项目。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书。	建设单位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设区的市级	
									2.拆除工程或拟建工程的保护和设计方案及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				
									3.土地征收相关决定	建设单位	涉及土地征收的		县级	
5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项目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方是所有权人的，提供身份证；申请方是建设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申请方是非所有权人的，提供所有权人授权委托书）；历史建筑公布文件以及所有权情况说明；开展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必要性说明。	建设单位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设区的市级	
									2.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			县级	
51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产生建筑垃圾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	1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1.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52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必要性审查		内部管理	1.省级党政机关（不包含省本级）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2.省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1.《辽宁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个工作日	/	20个工作日	1.申请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2.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必要性审查机关	省级	1.省级党政机关（不包含省本级）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建设办公用房项目。2.省级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建设办公用房项目。
53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项目施工阶段需占用、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1、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申请表； 2、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涉路施工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交通影响评估、交通组织措施、交通安全措施、交通管理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交通设施恢复方案。交通影响较大的，申请人应委托具有交通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涉路施工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级 县级	交通影响较大的由市级负责； 其它交通影响较小的由县级负责。
54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八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第518项 4.《关于规范辽宁省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辽震发〔2023〕40号）	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申请表 2.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含必要的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 3.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辽宁省地震局	省级	《关于规范辽宁省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辽震发〔2023〕40号）附件所列重大工程（除大型水利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核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55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		行政确认	影响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需进行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2.《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四条 3.《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	建设单位		辽宁省地震局	省、市级	负责核发《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增建抗干扰设施的确定》的批复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实施层级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适用范围	设定依据	承诺受理时限	法定审批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材料名称	提供单位	提供情形或例外情形	机关名称	行使层级	行使权限
56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提高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不含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以上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项目和净增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上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通知》 5.《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项目核准机关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	所有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提高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不含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以上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项目和净增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上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项目
									2.评审备案的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	项目单位				
									3.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项目单位				
57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二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项目核准文件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项目核准机关或项目审批机关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	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设区的市的
													市级	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跨县(市、区)的
									2.管道防护方案	项目单位			县级	防护方案涉及的区域在县(市、区)范围内的
58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二条	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1.施工作业方案	施工单位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县级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其他施工作业合法性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				